

# 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购〔2026〕2号

## 新县财政局关于2026年政府采购项目 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区、街道）人民政府，香山湖管理区，金兰山街道办事处，各县直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提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加强政府采购项目日常监管，压实采购人主体责任，确保相关监测项在全省、全市位于前列，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采购单位监测项

#### 1、评标结束至确定采购结果、发出中标通知书时间。

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当天）内确定采购结果，当天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 2、中标、成交公告发出至签订合同时间。中标、成交公告发出后尽量1个工作日（当天）签订合同，最迟不超过8个工作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达到100%。

**3. 合同签订至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和公告，最迟不超过 2 个工作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达到 100%。

**4. 中小微企业合同授予比例。** 30 万元以上以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60 万元以上以及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原则上必须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非预留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落实价格扣除 20% 的政策。各单位应严格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努力提高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占比，确保年度政府采购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占全部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比例不少于 96%。

**5. 政府采购绿色产品情况。** 贯彻落实《新县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通知》（新财购〔2019〕8 号）有关要求。政府采购货物、服务、工程项目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商品的，需按照品目内商品注明的环保标准及节能节水标准执行采购。确保年度政府采购节能、节水、环保产品金额占全部同类产品采购金额的比例达到 100%。

## （二）责任要求

1、采购人是优化营商环境、确定采购需求、公开采购信息、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政府采购节能节水环保产品政策、合同管理、履约验收、资金支付等责任主体，对于采购人因落实主体责任不力而影响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考核成绩的，财政部门采取约谈、书面关注等方式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整改的，将有关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审计部门、营商服务中心处理。

2、县财政局将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项目监督”等渠道对各单位采购项目进行跟踪，针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采购项目，采购人未按流程时限进行合同签订、合同备案、合同公告、合同验收、资金支付等的，或“预警分析”显示红色的，将通过微信提醒、电话提醒、发函关注等方式督促采购人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缩短实施周期，提高采购效率。

3、各采购单位也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项目监督”跟踪本单位采购项目的执行情况，应点击“预警分析”查看各环节执行情况，预警出现黄色的应及时进行补录，严禁出现红色超期。

4、财政部门建立政府采购领域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落实对无故拖欠供应商货款的，将暂停采购计划备案权限，禁止新项目采购。拖欠货款支付后，计划备案功能予

以重新开通。

5、各采购单位应完善内部机制，建立政府采购工作集中管理、统一领导工作机制，明确责任领导，责任落实到人。应对本单位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合同签订、合同备案、货款预付、履约验收、货款支付统一管理，跟踪督导，确保各环节按营商环境优化要求执行到位。

6、各一级预算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各二级机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操作、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操作、“832 平台”操作、政府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采购项目执行等工作进行日常指导和培训。二级机构采购环节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严重的，将对一级机构同时问责。

